

試驗經費帳戶之設立及作業流程說明表

研究經費明細帳設立方式，分 A、B 兩類型，依需求自行選擇：

A：單筆臨床試驗經費入依 REC 案件編號設立明細帳。

B：多筆臨床試驗入同一帳戶。

A：依 REC 編號設立明細帳，專款專用：

1. 沒有年度使用限制
2. 主計室依 REC 案件編號設立帳戶。
3. 若由多位計畫主持人共同執行，合約中需列明 PI and Co-PI 之經費明細。(例：REC 001-1，REC 001-2) (設立子帳戶之 Co-PI 亦可簽署臨床試驗三方合約)

經費控管方式：

1. 主計室：每週五統計研究經費餘額；帳戶負責人可自行至 Portal 系統查詢各明細帳之收/支餘額報表。
2. 若遇審計部查帳時，主計室可提供該帳戶之經費收支明細表。

B：多筆臨床試驗入同一明細帳：

1. 沒有年度使用限制
2. 首次需簽案成立一臨床試驗經費，爾後與前述有關之臨床試驗經費皆可入此明細帳。
3. 指定一位醫師為明細帳負責人。

經費控管方式：

1. 主計室：每週五統計研究經費餘額；帳戶負責人可自行至 Portal 系統查詢各帳戶之收/支及餘額報表。
2. 經費由 PI 自行列管，若遇審計部查帳時，需由 PI 提交該明細帳中各經費收、支之相關資料。

臨床試驗專款運用範圍：

1. 受試者所產生之相關費用：如掛號費、檢驗費、車馬費、營養費等。
2. 人事費用：如僱用研究助理/護理師等。
3. 採購臨床試驗用品、設備、儀器及維修等費用。
4. 出國參加學術會議費用：需於合約書中約定 (如註冊費、交通費、生活費等)，並依據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檢據核實報支。
5. 文具用品、郵資、書本、影印費等雜費。
6. 其他臨床試驗相關費用。